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高力板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江西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高力板镇金祥嘎查屯内街巷硬化项目经招投标中标后签订此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高力板镇金祥嘎查屯内街巷硬化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：新建水泥路 2 公里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）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壹佰零捌万壹仟肆佰陆拾叁（¥：1,081,463.00 元），最终工程价款以评审结果为准，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进场甲方支付预付款 30%，剩余 70% 款按照监理出具的施工进度付款（乙方不能以未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停止施工，不能作为违约条件，必须按期完成该工程），最后保留 20% 工程款，最终以评审价格及最终验收合格后结算工程款。评审总价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竣工



后由乙方存入甲方专户，缺陷责任期满返还（缺陷责任期为一年）。

六、乙方应严格按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。施工期间内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，按程序施工，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。

七、合同专用条款

第一条 施工企业必须遵守政府监督、嘎查群众监理；企业自检的施工管理原则。甲方可安排现场监理人员；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二条 本项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施工或转包、分包给第三者。

第三条 鉴于本工程属于垫资项目，按本合同第五款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，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，承包人员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关系和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乙方若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完工，不得延误工期（由于天灾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施工期延误的除外）。工程延误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向甲方进行赔偿违约金。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。工程结束后按照违约扣留违约金，剩余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工人进入工地后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按规定缴纳工人的各种保险，按工程计量支付工人工资。工程征



拆及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解决，如协调工作需乙方出动机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乙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级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要求。

第七条 如果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双方各持一份，农牧经营服务站留存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高力板镇人民政府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西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

2026 年 07 月 16 日

